

合同编号：25-东岔路改建-监理-01

东岔路(妣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监理人：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东岔路(妫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已接受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东岔路(妫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东岔路（妫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位于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西起妫川路，东至岔道村，全线长约 3.441 公里。本项目设计标准为城镇化地区二级公路，全线设计速度为 60km/h（八达岭支线至终点受限段 40km/h）。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11）补遗书（如果有）；

（12）其他合同文件；

（13）招标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陆仟玖佰玖拾捌元整元（¥1446998）。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1384352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6264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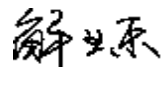
4. 总监理工程师：张宝。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1、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的合格等级。2、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

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合格等级；

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对项目（标段）平安工地各阶段考核评价结果均在90分（含）以上。

-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规定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5年9月15日，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1049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319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730日历天。
- 9.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监理人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和月报内容，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按时完成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编制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 10.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监理人：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户 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户 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延庆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北京管庄支行
账 号：0200011809000028755	账 号：0200006809004400630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50 号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电话、传真：010-69144586	电话、传真：010-65724600
日 期：2025 年 9 月 9 日	日 期：2025 年 9 月 9 日

合同编号：25-东岔路改建-监理-02

东岔路(妣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 施工监理廉政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监理人：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东岔路(妫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东岔路(妫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东岔路(妫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 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监理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监理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

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监理人的义务

(一)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委托人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东岔路(妫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 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章)



监理人：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2025 年 9 月 9 日

日 期：2025 年 9 月 9 日

合同编号：25-东岔路改建-监理-03

东岔路(妫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 施工监理安全生产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监理人：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东岔路(妣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 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监理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人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监理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监理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监理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3）监理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监理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5）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7) 监理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章)



监理人：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伟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解晓东 (签字)

日期：2025年9月9日

日期：2025年9月9日